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的天山路1800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山路1800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，资产总额39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天山路1800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30755.9万元，资产总额18452.8万元¹，属于中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（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）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